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案件自我檢核表

應附文件		檢核
申請書	申請書一式二份。	
	權利金額欄位應確實填寫案附買賣契約書所載之買賣價金。	
	申請人切結事項欄位應敘明下列事項： (1)申請人於大陸地區服務處所、工作性質及職務，所敘之工作情形如與案附文件(如常住人口登記卡「服務處所」及「職業」欄或工作證明)記載不符，應提出說明書，填明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戶籍或居住地址，並檢附相關文件憑參(如在職證明)。 (2)確無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 (3)切結申請取得不動產僅供自住使用，不另行出租。	
	「建物基本資料」欄位，應依建物謄本或案附契約書影本載明車位編號。	
	檢附文件欄位其他提出之文件應詳實填寫檢附文件名稱及份數。	
身分證明文件	申請人檢附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大陸地區常住人口登記卡)應經大陸地區公證單位公證，再由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如海峽兩岸基金會)予以驗證；如係委託大陸地區人民代理申請者，其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亦同。	
	經依本條例許可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依公司法認許之陸資公司之資格證明文件。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非屬投資者免附)。	
契約書影本	不動產買賣、設定或移轉契約書影本，並加蓋正本與影本相符。	
	買賣契約書訂立契約人欄位應填載大陸地區人民之身分號碼。	
委任關係	委由代理人申請之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	
	委託書應敘明委託事由，並載明立書人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出生年月日及戶籍或居住地址。	
	倘出賣人同時為申請案之代理人，應檢附獲得申請人授權之證明文件。	
其他經內政部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說明書，請敘明下列事項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欲取得不動產之理由及為何確有取得不動產供自住之需要。	
	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建物測量成果圖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現行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有效期間為自核發之日起8個月。)	
其他取得條件及限制	大陸地區人民取得之不動產所有權或地上權，限已登記並供住宅用，且每人限單獨取得一戶，並不得出租或供非住宅之用。	
	大陸地區人民不得取得臺灣地區第二棟不動產。	
	大陸地區人民不得受贈臺灣地區不動產。	
	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將臺灣地區不動產物權以買賣、設定或贈與方式移轉給大陸地區配偶及一等親。(內政部93年1月2日台內地字第0930065602號)	
	大陸地區人民不得申請共同取得不動產(申請與臺灣地區人民共同取得不動產或取得後與臺灣地區人民共有不動產皆屬之，但區分所有建物之基地權利或共有部分除外)	

※依113年5月17日台內地字第11302617842號函辦理，每年清查轄區內經內政部許可案件(定期訪查)，其辦理登記情形及實際使用狀況。